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2年7月16日至2012年7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2年7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2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43,111,421.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3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43,111,421.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31
	合计	543,111,437.1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2年7月19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前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下一封闭期开始时间可相应顺延。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西南证券为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西南证券为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2)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2年7月20日起可在西南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上海银行为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2)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2年7月20日起可在上海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浦发银行为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42)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2年7月20日起可在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2年7月24日起,中信证券(浙江)的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二、参加定投业务基金范围、代码与定投起点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定投起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200元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200元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2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200元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200元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300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证券(浙江)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应遵循中信证券(浙江)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中信证券(浙江)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7月20日

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2年7月20日起,景顺长城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优惠活动内容

1、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2年7月20日-2013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2年7月20日起至2012年9月30日止(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129　股票简称:太极集团　编号:2012-015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一季度药品质量公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多家上市公司药品被曝不合格》的文章,报道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日前发布2012年一季度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公司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生产一个产品不合格。

经查,上述情况属实。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12年第一季度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中,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清热解毒口服液1个批次(批号:3810004)PH值测定不合格,《中国药典》2010版标准规定,该产品PH值应为4.5-6.5,广州市药品检验所本次抽检检验结果为PH值4.4不符合规定,其他指标均符合规定。

经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对该批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记录进行了核查,记录显示生产流程完全按照GMP要求进行,未发现有任何生产和检验偏差情况出现,该批产品在出厂时已通过各项检验合格,符合《中国药典>2010版标准。通过分析,本次抽检的产品已临近效期,可能与流通环节运输储存中的温差大有关,造成该批次产品PH值变化。本着对消费者负责,公司已启动该产品的召回工作。

2010年该批产品营业收入为7.0675万元,占公司2010年度合并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不对公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2-0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机构部部函[2012]386号)。根据该函,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对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和《关于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2-26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正常进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张勇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督导期的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力、张勇,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

张勇先生简历:

张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及证券行业工作经验,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浦东不锈及上实发展、金帝建设等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置信电气的公开增发、柘中建设的首次公开发行、老凤祥的非公开发行、华虹计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股东焦耀中先生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焦耀中先生于2011年5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400万股(占当时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45%)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12年7月19日,焦耀中先生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焦耀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4,18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76%,无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索芙　公告编号:2012-019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部分内容补充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介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已于2012年4月20日在公司指定报纸及网站上刊登。公司在编制年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时,由于对年报格式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介规定的理解有偏差,认为有些内容已做了临时披露,所以,公司在年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对部分事项未有提及。现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介报告分别补充更正披露以下内容。

一、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要补充更正的内容

1、年报中"公司治理结构"的第(一)点"公司治理情况"增加以下内容:

2011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该《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公司独立性不足、公司"三会"运作存在瑕疵,2011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六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并刊登于次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的《整改方案》针对相关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指定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

上述问题已于2012年3月前整改完成。

2、修改年报中第五部分"公司治理结构"的第(三)点"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尚未完全分开,具体存在的问题为:

(1)公司人员管理存在有广西监管局的《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指出的情况:公司存在中层管理人员同时在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广西索芙特集团公司(简称"索芙特集团")任相应职务的情况。公司广州分公司员工与索芙特集团员工在同一场地办公。同时,公司与索芙特集团共用OA、NC等业务办公系统。为此,公司人力资源部已重新清理在索芙特集团任职的人员,要求他们只能够在一个单位任职,分开使用办公场地,分开使用公司OA、NC等业务办公系统。

公司已经采取措施,重新明确重要事项都要按程序向各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或者董事长等人汇报并履行审批程序,严格实行人员、场地、办公系统等与索芙特集团分离,保证公司独立自主发展。上述问题已于2012年3月前整改完成。

(2)公司财务管理存在有广西监管局的《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指出的情况:公司财务制度和预算外支出等审批项目须经同一实际控制下索芙特集团财务总监审批。

公司已经采取措施,重新明确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资金收付等方面事项的审批程序,财务部已进一步健立健全财务制度和预算外支出等审批手续,今后公司财务负责人直接向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汇报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分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工作。明确总会计师作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等有关事项。索芙特集团今后不能对公司任何有关财务问题进行审批。上述问题已于2012年3月前整改完成。

二、201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介报告补充更正的内容

内控报告中的第一大点"综述"的第(四)小点后增加第(五)小点内容,原第(五)小点顺延为第(六)小点,增加的第(五)小点"2011年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内容如下:

2011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该《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指出了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内审部门未能切实履行职责、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存在风险隐患、公司存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2011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六届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并刊登于次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的《整改方案》针对相关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并指定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

1、关于内审部门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问题

公司已完善了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审力度,增加内审工作人员的岗位设置,加强对审计部门的领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要求审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将于2012年健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积极做好相关的内控工作。

2、关于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存在风险隐患的问题

公司财务部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修订了有关公司资金支出审批的财务制度,明确公司大额资金支出的审批人员权限,对大额销售款尽量采取非现金方式结算。

3、关于公司存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公司已强化对存放在外地的产品以及在经销商仓库的产品管理职责,实行产品动态跟踪管理,及时进行帐物以及产品质量情况核对,确保公司产品不丢失和帐证相符。

上述三个问题已于2012年3月前整改完成。

公司根据上述更正内容对《2011年度报告全文》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敬请投资者登录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查阅。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并将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8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2年7月19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公司E区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黄佳儿

(六)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8,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5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2、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地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决定将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二条修改为: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及时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提出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案;如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需要提高注册资本时,也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5%。利润分配以年为间隔,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因素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498,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8,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8,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8,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孙亦涛、李攀峰

3. 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2-19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19日在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兴汉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504,874,8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0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提高对控股子公司借款担保授权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栖霞")项目开发建设,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可以签署为无锡栖霞提供借款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授权截止日为2013年6月30日。

目前,根据无锡栖霞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其追加借款担保授权额度,由原4亿元人民币提高至6亿元人民币,借款担保授权其他条件不变。

赞成票504,874,88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2、控股股东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栖霞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建设,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无锡栖霞提供贷款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年利率不高于12%。

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9,939,800股。赞成票159,939,8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

本次会议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2-2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提交的辞呈。由于工作原因,王跃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席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跃堂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三分之一的比例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跃堂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期间,王跃堂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在此谨就王跃堂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深表谢意。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基金参与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12年7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8,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国泰君安证券的自助式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并扣款成功,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注意事项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自助式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12年7月24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如有变动,将以国泰君安证券的业务规则为准。

(三)本项优惠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四)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等信息,请投资者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产品的法律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查询。

(五)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三、业务咨询

(一)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2-0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上半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2年上半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会计数据(合并)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或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6月或2011年12月31日	增减(%)
营业收入	5,788	7,508	-22.91
营业利润	2,870	4,000	-28.25
利润总额	2,904	3,997	-2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9	2,973	-24.35
总资产	149,255	148,280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156	86,587	-2.81

二、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项目	2012年1-6月或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6月或2011年12月31日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0	-33.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7.64	7.86	-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4.25	减少1.69个百分点

公司2012年上半年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最终以经审阅的、正式披露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财务工作负责人葛小波先生签发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2-023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8日、19日,公司股价涨幅波动较大。为此,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现就核查情况自愿披露如下:

一、近期我公司没有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未经披露重大信息等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二、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确认:目前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在可预见的3个月以内,我公司不存在可能对你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的意向性协议或谈判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

三、经核查,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发布了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500-600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